

电商快件绿色包装通用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8 - 28 发布

2023 - 09 - 2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包装物选用	2
5.1 快件封装用品	2
5.2 填充物	3
5.3 胶带	3
6 运营管理	4
6.1 组织管理	4
6.2 操作规范	4
7 宣传教育	4
参考文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湾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黑龙江省电子商务协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哈尔滨湾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理工大学、七台河职业学院、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彦宝、孟炬、徐慧峰、张劲男、李长军、董超、孙英浩、王润玲、杜春艳、张芝苓、宋韶辉、董海羽、张洪菲、惠菲菲、郑喜伟、赵海龙、梁丽、张铭、周文婷、冷德瑞、田奇峰、李航、王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电商快件绿色包装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电商快件绿色包装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电商快件绿色包装的基本要求、包装物选用、运营管理和宣传教育。

本文件适用于电商企业及涉及电商的寄递企业在寄递过程中对电商快件绿色包装物的选用及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606.1—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1部分:封套
- GB/T 16606.2—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 GB/T 32568 重复使用包装箱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7422—2019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GB/T 39084—2020 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
- GA 1468—201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 YZ/T 0166—2018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
- YZ/T 0171—2019 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包装

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

[来源: GB/T 37422—2019, 3.1]

3.2

寄递企业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寄递服务的企业。

[来源: GA 1468—2018, 3.2]

3.3

快递封套

以纸板为主要原料,经模切、印刷和粘合等加工后,制成的可在寄递过程中装载快件的信封式封装用品。

[来源: GB/T 16606.1—2018, 3.1]

3.4

快递包装箱

以纸板为主要原料,经模切、压痕、印刷等加工后,制成的可在寄递过程中装载快件的箱式封装用品。

[来源:GB/T 39084—2020, 3.2]

3.5

快递包装袋

以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吹膜、拉丝、挤出、模切、封合等加工后,制成的可在寄递过程中装载快件的袋式封装用品,主要包括塑料薄膜类包装袋、气垫膜类包装袋和塑料编织布类包装袋等类别。

[来源:GB/T 39084—2020, 3.3]

3.6

快递集装袋

以涤纶、塑料和棉麻等为主要原料,经编织、成卷、分切、印刷、裁剪、缝纫等加工工序制成的可在快件分拨、转运、处理等环节中循环使用的集装容器。

[来源:GB/T 39084—2020, 3.4]

3.7

填充物

在电商快件中,填充于内件和外包装之间能够起到缓冲、保护和紧固作用的物品。

[来源:YZ/T 0166—2018, 3.1, 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电商快件绿色包装应坚持实用、安全、环保原则,坚持标准化、减量化、循环化和无害化的工作目标,加强与上下游协同,注意节约资源,不应过度包装、污染环境。

4.2 应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包装电商快件。

4.3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按规定使用环保材料对邮件快件进行包装,在不影响电商快件寄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电商快件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4.4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依法采购使用不低于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包装产品,采购使用包装产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5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宜用一联式电子运单,电子运单设计和使用应注意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4.6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实施电商快件包装统一采购制度,建立供应商名录,加强绿色采购管理,逐步健全绿色采购供应体系。

4.7 电商及寄递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之间宜建立共享机制,扩大可循环包装物的应用范围。

4.8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不应满版印刷,印刷面积不宜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50%。

5 包装物选用

5.1 快件封装用品

5.1.1 快递封套

5.1.1.1 封套材料宜使用涂布白纸板,国际快递宜使用优等品,国内异地快递宜使用一等品以上材料,同城快递宜使用合格品以上材料,材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GB/T 16606.1—2018中表2的规定。

- 5.1.1.2 封套中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5.1.1.3 封套表面应平整，不应有斑点和条痕等缺陷。
- 5.1.1.4 用封套进行包装的快递重量不应大于封套规定的最大封装重量，包装厚度不应大于封套规定的最大封装厚度。

5.1.2 快递包装箱

- 5.1.2.1 包装箱使用的材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GB/T 16606.2—2018 中表2的规定，国际快递宜使用优等品，同城快递和国内异地快递宜使用合格品。
- 5.1.2.2 包装箱可重复使用，重复使用时应符合GB/T 32568的规定。
- 5.1.2.3 包装箱中铅、汞、镉、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5.1.2.4 电商及寄递企业使用包装箱的，应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包装箱的型号、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按下列方式确定：
 - 1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3kg，最大综合内尺寸 450mm；
 - 2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5kg，最大综合内尺寸 700mm；
 - 3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10kg，最大综合内尺寸 1000mm；
 - 4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20kg，最大综合内尺寸 1400mm；
 - 5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30kg，最大综合内尺寸 1750mm；
 - 6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40kg，最大综合内尺寸 2000mm；
 - 7号包装箱内装物最大质量 50kg，最大综合内尺寸 2500mm。
- 5.1.2.5 宜使用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

5.1.3 快递包装袋

- 5.1.3.1 按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快递包装袋不应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 5.1.3.2 包装袋表面应均匀、平整，无明显损坏、污垢。
- 5.1.3.3 包装袋表面粘贴带背胶的条码签和快递运单固化后应不脱落。
- 5.1.3.4 包装袋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应超过100mg/kg，苯类溶剂残留不应超过 3mg/m²。
- 5.1.3.5 宜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

5.1.4 快递集装袋

- 5.1.4.1 快递企业使用集装袋对电商快件进行集中包装的，宜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涤纶纤维、涤棉、棉麻帆布等材质的可循环集装袋，逐步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集装袋。
- 5.1.4.2 可循环集装袋循环使用次数不低于 50 次。

5.2 填充物

- 5.2.1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加强结构性设计，优化电商快件包装，宜使用悬空紧固包装，减少填充物使用。
- 5.2.2 不应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为填充物。
- 5.2.3 宜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 5.2.4 使用气泡垫、气泡膜、气泡柱等填充物作为缓冲包装的，宜使用“即充即用”型的填充物。

5.3 胶带

- 5.3.1 宜使用免胶带包装材料或生物降解胶带。

5.3.2 胶带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mg/kg，汞、镉均不应超过0.5mg/kg，铅、铬均不应超过50mg/kg，苯类溶剂残留不应超过3mg/kg。

5.3.3 应使用宽度较小的胶带，宜选用45mm及以下宽度的胶带。

6 运营管理

6.1 组织管理

6.1.1 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包装管理制度，明确包装管理机构和人员，在包装采购、操作、用量统计、宣传教育、检查考核等方面加强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绿色包装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自查，推进绿色包装的应用和规范操作。

6.1.2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电商快件包装操作规范，针对不同种类的内件细化包装操作要领，确保可量化落实绿色包装要求。

6.1.3 应建立实施电商快件包装物统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包装物使用的数量、重量、执行标准、绿色包装使用率，提升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包装使用率，减少单件快件的平均包装用量。

6.2 操作规范

6.2.1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按 YZ/T 0171 要求选用包装材料和包装操作。

6.2.2 在满足电商快件寄递需要的前提下，宜减少包装层数、空隙率和填充物，电商快件包装空隙率宜不超过 20%。

6.2.3 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按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对未做明确规定的，应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合理确定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优化物品包装，避免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

6.2.4 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需要使用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电商及寄递企业在包装时应当本着环保、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确保寄递安全，避免过度包装。

6.2.5 包装箱上胶带的使用应遵循下列方式：

——1 号和 2 号包装箱：采用“一”字型封装方式，使用胶带的长度不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1.5 倍；

——3 号、4 号和 5 号包装箱：采用“十”字型封装方式，使用胶带的长度不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2.5 倍；

——6 号和 7 号包装箱：采用“卅”字型封装方式，使用胶带的长度不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4 倍。

6.2.6 不应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6.2.7 内装物质量超过 30kg 或有特殊寄递要求的，使用捆扎带进行封扎。

7 宣传教育

7.1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在本品牌、本区域制定系统的绿色包装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绿色包装宣传活动。

7.2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加强绿色宣传，主动公开企业在绿色包装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充分听取用户、媒体和社会组织等方面意见和建议，提升绿色包装工作成效。

7.3 电商及寄递企业应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绿色包装意识，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716.3—2018 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重复使用
 - [2] GB/T 16716.4—2018 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材料循环再生
 - [3] YZ/T 0148—2015 快递电子运单
 - [4] YZ/T 0160.1—2017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 第1部分:普通胶带
 - [5] YZ/T 0160.2—2017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 第2部分:生物降解胶带
 - [6] YZ/T 0178—2021 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 [7]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
 - [8] 《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国邮发〔2020〕47号)
 - [9] 《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